

北京申论考前押题（九）发展民办教育，促进社会和谐-公务员
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7_94_B3_E8_c26_23110.htm

问题：1.法律制度不配套，政策扶持未落实2.办学思想不明确、教育质量不高，社会对民办教育缺乏认同感3.办学条件差，非法办学现象严重4.教师权益得不到保障5.管理不规范，学校间恶性竞争收费较乱6.资金不足，部分民办学校存在着的风险

原因：1.政府部门与部门之间缺乏协调与沟通，争夺办学审批权、管理权的现象时有发生，教育行政部门内部机构职能条块分割严重，相互间缺乏共识和合力，政府相关部门缺乏沟通和协调，而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软弱。没有建立起强有力的教育行政执法队伍，对非法办学和恶性竞争的处置缺乏有力的措施和明显的效果。2.民办教育在我国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，国家扶持和鼓励民办教育发展的措施还不够有力，虽然各级政府出台了大量的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，但总的看来各相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力度却远远不够。3.很多民办高校对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规律认识不足，对市场研究不够，在学校发展定位和特色创建上，缺乏明确的思路。一些部门简单认为大多数民办学校以营利为目的，投资办学是一种商业行为，从而对解决民办学校的困难和问题消极怠慢，挫伤了社会力量投资办学的积极性。4.民办高校没有办出办学特色和质量优势，创建名牌民办高校的意识薄弱。教学质量难以保证，有的发布假广告，搞虚假承诺，搞恶性竞争等等，这些现象影响了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。5.缺乏教师聘任、教育教学、督导评估、固定资产和财务运作、安全管

理等方面的制度，相当部分民办学校教师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切实保障。教师的户口、人事档案管理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教龄确认、流动等缺乏统一明确的政策规定，教师的待遇同公办学校教师相比有较大差距。

6.一些兴办者不懂教育规律，办学思想不端正，存在短期行为，急功近利，不舍得投入改善办学条件，不注重提高办学质量，有片面追求营利的倾向，企图以最小的投入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得最大的收益，执行教育的政策法规的意识淡薄。

7.我国民办教育的经费是靠民办学校自己筹措的，国家并无经费上的支持，其主要来源学费，接受的赞助或捐赠，学校经营利润等。则于社会对所谓“贵族学校”比较敏感，政府对民办学校的学费进行控制，同时，法律又规定，个人投资民办教育不能索取回报，而且在学校存续期间属于学校资产，个人不得转移，而在目前经济条件下，接受大规模无偿捐助的可能性又很小，因而民办学校普遍感到经费紧张，只能维持教师工资及教育教学日常开支，自我发展的能力差，无法顾及建校及改善办学条件。

对策：1.政府要加大扶持力度，要落实好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为民办高等教育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；要加强政策宣传，使民办教育逐步得到全社会的广泛理解和认同，政府应给予更多的政策上的支持。各地应对民办教育在用地、税收、投资回报、教师调动、户口迁移、住房、职称评定、学生就业、学校收费等诸多方面给民办学校以更多的优惠，充分调动更为广大的社会力量 and 资金投入到民办教育产业上来，为中华民族素质的提高作贡献。具体如下：政策方面：在征用土地方面，对有些适合做学校的破产企业闲置厂房或闲置校园，在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，优惠提供给民办教育

使用。资金方面：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，奖励办学成效显著的民办教育，实行“花小钱，引大钱”。制定收费政策方面：物价部门在审批时充分考虑民办教育的实际效益，允许其根据自己的社会声誉、办学特点和办学条件，自行确定收费标准，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。招生政策方面：对公办、民办学校一视同仁，统一报名和录取，增强公办学校忧患意识，促进共同发展。

2. 立足区域特点，确立各自目标面对区域性差异，发展民办教育中改革办学体制这一目标的达成，首先应从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，加以规划，不能搞“一刀切”。即是说，各地区应有不同的进度和不同的层次，在总体目标下，明确自己的发展目标、发展重点，确定自己的“切入口”，确立自身的发展策略。

3. 建议国家对教育拨款、贷款制度进行重大改革。教育拨款应对公办和民办学校一视同仁，制定考核标准与条件，对具备条件的民办学校给予同样的拨款额度，以鼓励民办学校为国家培养和输送更多的高质量人才。在贷款制度上，民办学校应在抵押、担保、授信贷款额度等方面享受公办学校的同等待遇。在国家助学贷款方面，民办学校的学生应与公办学校的学生一样，不应受到歧视性待遇。

4. 民办教育自身应加强自我管理、自我约束、自我规范。同时要充分发挥民校行业协会的协调、管理、评估、监督功能。校际之间要加强联谊和交流，取长补短，互通有无，共同发展，共同进步。

5. 增设管理机构，加强管理力度。首先，应该设立一个具有权威性的、相对独立的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机构，负责协调与民办教育有关的各部门，在教育行政内部，应设立一个与民办蓬勃发展趋势相适应的社会力量办学司（处），进行归口管理，避免多方插

手、政出多门的现象，同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加强管理力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